

办学条件项目-职高部和学前部教室建设教学、实验用桌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办学条件项目-职高部和学前部教室建设教学、实验用桌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4422-XM001
- 2. 项目名称：办学条件项目-职高部和学前部教室建设教学、实验用桌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331.5650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31.56504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安华学校 学前部教室建设	82.0145	1 批	学前感统教室、学前游戏活动室、学前美术教室采购设施设备一批。包含多维平衡感知肌能训练组合、组合浮弹架套件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02	安华学校 职高部教室建设	221.11054	1 批	洗衣专业实训室、中式美食工坊、西点烘培工坊、音乐教室、手工艺教室、饮品研制工坊、体能训练室、园艺工作坊采购设备一批。包含 8kg 全自动干洗机（四氯乙烯溶剂）、20kg 洗脱机（不锈钢内桶）、25kg 烘干机（变频控温）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03	触控一体机和智慧学习终端	28.44	12 套	10.36 吋窄边超高清屏，八核 2.0/4g/64g，前摄 500W，后摄 800W，8000mAh。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并通过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4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1.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0 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学校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 12 号楼

联系方式：李星，010-64264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云汇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16 号百子园 5 号楼 10 层 A 单元 1001

联系方式：陈铄灵、高俊杰、王瑞平、李维华、王鹏、赵佳，
18601099954、010-67207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铄灵、高俊杰、王瑞平、李维华、王鹏、赵佳
电 话：18601099954、010-67207119

北京云汇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